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0-009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发布《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1),披露了公司全资子公司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院)的全资子公司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工程承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院承包公司)项目总承包合同纠纷案的相关情况。近日,贵阳院承包公司收到贵阳仲裁委员会就该案作出的(2019)贵仲裁字第0727号《裁决书》,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相关仲裁的基本情况

贵阳院承包公司因与贵州省华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公司)项目总承包合同纠纷,向贵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并于2019年9月收到贵阳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贵阳仲裁委员会仲裁通知书》,贵阳院承包公司仲裁请求如下:

(一)请求依法确认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华大公司垫资的债权全部到期,裁决被申请人华大公司立即归还申请人垫资款本金22,000.00 万元及资金占用费12,424.95万元;

(二)请求裁决确认申请人对"安顺华大时代广场项目"一期工 程折价或变现后在4,950.50万元(该款系申请人担任总承包期间实际垫资施工完成的工程款,包含在垫资7,000万元工程款中)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三)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华大公司支付申请人补偿费13,952.14 万元;

(四)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华大公司以到期债权48,377.06万元(含垫资本金、资金占用费及补偿费)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七标准向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3,047.75万元;

(五)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华大公司向申请人支付逾期办理抵 押登记的违约金88.00万元;

(六)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华大公司支付申请人因维护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159.00万元、保全担保费58.00万元;

(七)请求裁决确认申请人对被申请人华大公司名下黔(2018) 安顺市不动产证明第0005070号《不动产登记证明》项下荣建大厦资产和被申请人姜荣华、姜建华在华大公司占100%的股权在拍卖或变价后享有优先受偿权;

(八)本案仲裁费、保全费1.00万元由被申请人承担。

二、本次仲裁的进展情况

2020年1月20日,贵阳仲裁委员会作出(2019)贵仲裁字第0727号《裁决书》,裁决如下:

(一) 确认申请人贵阳院承包公司为被申请人华大公司垫资的前期费用150,000,000元、工程款70,000,000元共计220,000,000元债权全部到期;被申请人华大公司在本裁决书送达后三十日内归还申请人到期债权220,000,000元;

(二) 被申请人华大公司在本裁决书送达后三十日内支付申请人贵阳院承包公司150,000,000元垫资债权的利息 (截止2018年11月30日的利息为77,300,000元;2018年12月1日以后的利息,以150,0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8%,计算到该债权还清时为止);

(三) 被申请人华大公司在本裁决书送达后三十日内支付申请人贵阳院承包公司70,000,000元垫资债权的利息 (截止2018年11月30日的利息为18,824,516.36元;2018年12月1日到2019年8月19日期间的利息,以70,000,000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2019年8月20日至该项债权还清时止的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每月20日(遇节假日顺延)9时30分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

(四) 被申请人华大公司在本裁决书送达后三十日内支付申请人贵阳院承包公司逾期归还债权的违约金(以垫资款220,000,000元为基数,从2019年9月19日起,按每年6%的标准,计算至垫资款付清时为止);

(五) 被申请人华大公司在本裁决书送达后三十日内支付申请人贵阳院承包公司逾期办理抵押登记的违约金200,000元;

(六)被申请人华大公司在本裁决书送达后三十日内支付申请人贵阳院承包公司律师费1,200,000元、保全担保费400,000元、保全费3,000元;

(七)驳回申请人贵阳院承包公司的其余仲裁请求。

本案仲裁费用共计人民币2,208,746元,由申请人贵阳院承包公司承担662,623.80元,被申请人华大公司承担1,546,122.20元(该费用已由申请人向本会预交,被申请人在支付前述款项时一并向申请人支付)。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发生法律效力。

三、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仲裁裁决已经作出并已生效,贵阳院承包公司的仲裁申请大部分得到支持,可以通过申请强制执行清收债权。但仲裁裁决尚待履行,目前尚无法预测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仲裁裁决履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报备文件
贵阳仲裁委员会(2019)贵仲裁字第0727号《裁决书》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0-010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发布两份《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1及临2019-092),披露了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冶)分别起诉惠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民公司)、惠民县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宏公司)及邹平县汇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才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的相关情况。近日,六冶与惠民公司、汇宏公司及汇才公司就工程款结算事项协商达成一致,形成《会议纪要》。根据协商议定的结果,六冶向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滨州中院)申请撤诉,并于日前收到滨州中院就该两案作出的准许撤诉的(2019)鲁16民初458号及(2019)鲁16民初461号《民事裁定书》,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相关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六冶诉惠民公司和汇宏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基本情况

六冶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于2019年11月26日将惠民公司和汇宏公司诉至滨州中院,诉讼请求如下:

1、依法判令二被告共同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42,148,753.11 元

及利息人民币 10,198,733.00 元(利息暂计算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自2019 年 12 月 1 日起至被告实际付清之日期间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标准利率继续计算);

2、依法判令二被告共同支付工程质保金人民币 4,957,385.70

元及利息 693,345.00 元(利息暂计算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自 2019 年12 月 1 日起至被告实际付清之日期间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标准利率继续计算);

以上两项合计人民币 57,998,216.81 元;

3、依法判令原告在工程欠款和质保金范围内对案涉"原料车间及供料净化系统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

4、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六冶诉汇才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基本情况

六冶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于2019年11月26日将汇才公司诉至滨州中院,诉讼请求如下:

1、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112,297,900.00元及利息人民币 13,068,668.58 元(利息以112,297,900.00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标准,自 2017 年 6 月 10 日暂计至2019 年 11月 9 日),以上暂合计人民币 125,366,568.58 元,利息请求至被告实际支付之日;

2、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19年12月11日,上述案件相关各方就工程结算相关事宜进行了沟通协商,达成一致并形成《会议纪要》。主要内容如下:

(一)六冶在2020年1月10日前向相关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涉案工程相关发包方于2020年1月25日前向六冶支付工程款20,182,004.19元;

(二)六冶在收到上述工程款之日起7日内向滨州中院申请撤诉;

(三)各方按照约定完成结算,并委托发包方指定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对相关涉案工程进行审计,根据审计结果确定剩余工程款金额,六冶向发包方开具发票,发包方在收到发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付清工程款(含质保金)。

涉案工程的发包方已按照会议纪要约定向六冶支付工程款,因此六冶向滨州中院申请撤诉。2020年1月19日,滨州中院作出(2019)鲁16民初458号及(2019)鲁16民初461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六冶撤诉。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相关各方已经就工程造价结算安排及工程款支付事项达成一致,形成了《会议纪要》,六冶已经撤回相关诉讼并获得法院准许,目前各方正按照会议纪要议定的结果推进工程结算相关事宜,因工程结算工作尚在进行中,尚不能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公司将积极敦促相关方履行工程结算及款项支付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报备文件
1、会议纪要
2、(2019)鲁16民初458号《民事裁定书》
3、(2019)鲁16民初461号《民事裁定书》

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1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好的收益,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4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9,5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了相关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	6,750	2020年1月20日	2020年2月11日	2.9%	保证收益型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089)	3,628	2020年1月22日	2020年3月02日	1.0%-3.65%	保证收益型
合计			10,378		-		

(二)本次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股利周安持有期JG6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9,000	2020年1月21日	2020年2月20日	1.40%-3.45%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合计			9,000		-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在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导致其实际收益未能达到预期水平。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的投资品种;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日常经营活动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无。

六、备查文件

1、《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说明书【CNYAOKF】(机构客户)》;

2、《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

3、《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机构版)》;

4、《民生银行业务受理单》;

5、《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6、《浦发银行业务凭证/回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1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0,699,69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8.92%)的股东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科创")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科创持有公司股份10,699,69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8.9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自身经营需要;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及公司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所获得的股份;

3、股份数量及比例:不超过240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

5、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方式: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广东科创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做承诺如下:

1、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减持承诺

(1)如在锁定期满后,广东科创拟减持所持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规定中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需要及二级市场情况,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广东科创减持股份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确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广东科创在所持发行人的股票锁定期满后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按照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双方协定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的100%。

(4)广东科创拟进行减持的,将在作出减持计划后,且在执行减持方案前提前至少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规定办理。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均已按期严格履行,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尚有不确定性,广东科创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情况等多重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2、广东科创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0—010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联创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万年县吉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4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万年县吉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年吉融")基于自身资金安排,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14,305,8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02)。

公司于2020年1月9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达1%暨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万年吉融于2019年12月24日至2020年1月8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052,8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达1%暨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收到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万年吉融《关于减持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通知》,知悉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股)	减持比例(%)
万年县吉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19年12月24日至2020年1月22日	16.84	7,152,900	1.00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1月7日至2020年1月8日	17.97	7,152,825	1.00
合计				14,305,725	2.00

注: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万年吉融通过非公开发行获得的股份,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价格区间为17.60元/股-18.83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万年县吉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6,993,464	2.38	2,687,739	0.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993,464	2.38	2,687,739	0.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信息披露人承诺履行情况

2015年12月10日披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中,万年吉融承诺,在本次非公发行中认购的双麻产业股份,自该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万年吉融本次减持股份未违反上述已作出的承诺。

三、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韩盛龙及一致行动人万年吉融和金冠国际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93,616,8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3.09%。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万年吉融属于特定股东及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三)本次实施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截止本公告日,万年吉融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五、报备文件

《关于减持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通知》。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526　股票简称:紫光学大　公告编号:2020-005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学大教育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学大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是苏州学大教育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学大")的有限合伙人,持有苏州学大99%的合伙企业份额,苏州学大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苏州学大签署《投资协议》,以自有资金600万元向北京旗开得盛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得盛科技")增资,其中,25万元计入得盛科技新增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得盛科技的注册资本金将由100万元增加至125万元,苏州学大持有得盛科技20%股权,得盛科技将成为苏州学大的参股公司。本次增资相关事宜将由苏州学大管理层具体办理。

关于上述对外投资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苏州学大教育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二、对外投资事项进展

苏州学大已于2020年1月21日在北京与得盛科技及得盛科技股东明豆豆正式签署了《投资协议》,《投资协议》于2020年1月21日生效。

苏州学大已于2020年1月22日缴付本次增资款600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3日

股票代码:000526　股票简称:紫光学大　公告编号:2020-006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北京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金基本情况概述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9日、2018年5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北京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学大信息")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发起设立宁波思佰益学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基金")。本基金总规模人民币1.8亿元,其中学大信息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8,000万元,出资占44.44%;宁波思佰益英策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8,000万元,出资占44.44%;宁波益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000万元,出资占5.56%;自然人马亚男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000万元,出资占5.56%。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2018-034、2018-051)。

二、基金进展情况

2018年5月,本基金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首期募集资金3,600万元实缴到位,同时本基金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2019年5月,本基金第二期募集资金3,000万元实缴到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2018-063、2019-04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第三期募集资金956.1076万元已实缴到位,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和累计实缴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前期实缴出资额(万元)	本期实缴出资额(万元)	累计实缴出资额(万元)
1	宁波益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5.56%	366.6667	22.5331	389.1998
2	北京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	44.44%	2,933.3333	439.1645	3,372.4978
3	宁波思佰益英策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	44.44%	2,933.3333	439.1645	3,372.4978
4	马亚男	有限合伙人	1,000	5.56%	366.6667	55.2455	421.9122
合计			18,000	100%	6,600	956.1076	7,556.1076

特此公告。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3日

国泰君安君得鑫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类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送出日期:2020年01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君安君得鑫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君得鑫两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9520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1月0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国泰君安君得鑫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国泰君安君得鑫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02-07
赎回起始日	2022-02-10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02-07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君得鑫两年持有期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95209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本集合计划的运作方式

根据本集合计划《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仅办理C类份额的申购业务。

本集合计划对每份C类份额设置两年的锁定期。在锁定期到期日之前(不含当日),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锁定期期满后(含锁定期到期日当日)投资者可以申请赎回。

对于《管理合同》生效后申购的C类份额,锁定期起始日指该C类份额申购申请的确认日。锁定期到期日指C类份额锁定期起始日起两年后的对应日,如无对应日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即赎回起始日为2022年2月10日。因不可抗力或《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无法在C类份额的锁定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份额的赎回业务的,C类份额的锁定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2)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集合计划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集合计划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并公告),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设上限。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集合计划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集合计划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集合计划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管理人相关公告。

4、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集合计划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集合计划,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2.1 前端收费

君得鑫两年持有期混合C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50%
100万≤M<300万	1.00%
300万≤M<500万	0.80%
500万≤M	1000.00元/笔

C类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集合计划财产,主要用于本集合计划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管理人可以在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人申购集合计划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集合计划份额时,申购生效。

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当本集合计划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集合计划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账户中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份额赎回,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集合计划C类份额的赎回费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收取。集合计划C类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君得鑫两年持有期混合C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180天	0.75%
180天≤N<365天	0.50%
365天≤N	0.00%

本集合计划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0日少于90日的投资人,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90日但少于180日的投资人,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180日的投资人,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集合计划财产。未归入集合计划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集合计划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时,除集合计划合同另有规定外,集合计划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集合计划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集合计划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4、"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5、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集合计划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6、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集合计划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集合计划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7、当本集合计划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集合计划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集合计划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但具体定投业务的开通由基金销售机构根据其销售规则确定。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指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C类份额的场外非直销机构是: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本集合计划为逐笔计提业绩报酬的集合计划,由于管理人可能计提业绩报酬,投资者实际赎回份额净值可能低于每日披露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投资者实际赎回金额,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集合计划份额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集合计划C类份额的首日(即2020年2月7日)集合计划净值同原国泰君安君得鑫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转换而来的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净值,之后C类份额的净值将按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法计算。

2.本集合计划下设A、C两类份额,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C类份额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国泰君安君得鑫两年持有期混合型